**版本号：ZCSP-临渭区-2025-002952025111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物资供应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95**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拟对食堂物资供应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95**

**二、采购项目名称：食堂物资供应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满足我单位餐厅的食材使用需求，采购一批大宗食材，包含米、面、油、鲜肉、鸡蛋、冻货（禽、鱼）、蔬菜、水果、杂粮、调料、鲜面条、豆制品等食材。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信用信息：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鲜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牛定点屠宰证》，并提供冻货（禽、鱼）、杂粮、调料、鲜面条、豆制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鲜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牛定点屠宰证》，并提供冻货（禽、鱼）、杂粮、调料、鲜面条、豆制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信用信息：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东段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张振红

联系电话： 0913-8139358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福乐新村东1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李绒

联系电话： 0913-2130688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吕洁

联系电话：0913-21308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元  采购包2：3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1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4,2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71478548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一标段：以30万元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二标段：以30万元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和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次每种食材全部进行验收检查，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检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2)若检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囯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三)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四)验收条款 1.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中标人所提供的物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配送食材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食材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食材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采购包2：

（一)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次每种食材全部进行验收检查，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检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2)若检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囯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三)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四)验收条款 1.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中标人所提供的物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配送食材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食材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食材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绒

联系电话：0913-213068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我单位餐厅的食材使用需求，采购一批大宗食材，包含米、面、油、鲜肉、鸡蛋、冻货（禽、鱼）、蔬菜、水果、杂粮、调料、鲜面条、豆制品等食材。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一标段：米、面、油（菜籽油） | 1.00 | 300,000.00 | 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二标段：鲜肉（猪、牛、羊肉）、鸡蛋、水果、冻货（禽、鱼）、蔬菜、干菜、酱菜、杂粮、调料、鲜面条、豆制品; | 1.00 | 300,000.00 | 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标段：米、面、油（菜籽油）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 1 | 大米 | 1.包装规范、完好；包装方式：袋装，每袋≧25KG。  2.符合GB/T1354-2018《大米》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3.品质要求：国标一级，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无虫，不含杂质。  4.产品送达时，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180天。 | 1批 | | 2 | 面  （小麦粉） | 1.包装规范、完好，包装方式：袋装，每袋≧25KG。  2.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  3.符合国家标准：符合GB/T1355-2021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 1批 | | 3 | 菜籽油  （注：该产品为核心产品） | 1.每个包装标签上标有清晰的“SC”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有效期内的“QS”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标识。  2.剩余保质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保质期至少为产品保质期的一半以上（自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3.菜籽油必须为新鲜产品，油质优良，产品属于非转基因，无杂物混入，无异味，无杂质沉淀、感官、性状好。  4.菜籽油（压榨）需为国标一级，符合GB/T 1536标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5.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使用专用的一次性桶装，包装完好严密，瓶口无油迹等渗漏现象。每桶≧5L。 | 1批 | | **说明** | | **1.所有食材的种类及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2.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食材进行质量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食材有权拒绝接收。** | | |
| 2 | ★ | 二.单价最高限价：米：163元/袋/25kg；面：87元/袋/25kg；菜籽油：61元/桶/5L。投标人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履约要求（说明：该项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安排专业配送服务团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备相关履约经验。  **1.包装、标识要求**  （1）经确认配送的品牌和包装，内外包装应完整卫生，无受潮无破漏，真空包装无漏气/膨胀情况，内包装物应无破损，配送的货品形状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容器不得使用玻璃、金属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材质。  （2）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2.食材采购要求**  （1）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保质期在2个月以上，收货日期距保质期仍有2/3或以上，保质期2个月以下，收货日期距保质期仍有1/2或以上。同一批次同一种货物需附相应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以能证明其货物属于质量合格产品的证件，以备采购人核验。  （2）采购的食材须有固定合作的种植基地及稳定的货源，具有追踪溯源体系，采购的食材须是新鲜、低农残、无污染的；送的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供应商应承诺采购食材应按大宗采购；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3）食材采购从食材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4）为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发展，按照采购人要求，部分食材需在“832平台”上进行采购，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年度采购任务，已在“832平台”上采购过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人再次供货。在该平台上采购的食材为不可竞争费用，最终结算以“832平台”上采购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3.食材配送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送新鲜的食材，保证食材的食品安全;凡配送的食材质量、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食材清单三小时内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3）供应商针对此次保障项目，应在公司内部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配备专用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专车专用，如更换车辆需提前报备新车辆信息)，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由供应商负责卸货搬运。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4）供应商具备组织配送、调运、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配送的食材若出现任何问题，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  （5）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确保配送的食品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或变质的食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将被取消供应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7）建立出入库台账。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材供应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供应商在项目完成期间，严格明确安全责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供应商完全负责。  **4.运输要求**  （1）所提供的食材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3）关于冷冻食材配送，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食材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5.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索证索票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储存制度、出库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 、培训制度、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有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有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每学期开学前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6.食材采购溯源要求**  （1）需记录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食材的产地（如种植基地、养殖场所）、采收/屠宰时间、采购日期、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的温度等关键条件（针对冷链食材）、入库验收记录等。  （2）建立食材采购信息档案，确保食材从生产、加工、运输到销售的全流程信息可追溯。  （3）相关信息应准确、完整，并便于查询，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扫码等方式获取溯源数据。  （4）供应商对溯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若食材出现任何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二标段：鲜肉（猪、牛、羊肉）、鸡蛋、水果、冻货（禽、鱼）、蔬菜、干菜、酱菜、杂粮、调料、鲜面条、豆制品;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 1 | 鲜肉（猪、牛、羊肉）  （注：猪肉为核心产品） | 1. 来源于猪、牛、羊等定点屠宰企业生鲜畜肉，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 2. 必须符合生猪、牛、羊等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牲畜定点屠宰场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3.产品符合标准《GB/T 9959、GB 2707-2016》，肉食品必须新鲜无变质。  4.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5.无槽头肉和血刀肉；无残留毛绒，不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6.气味：具有生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鲜肉香味。  7.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  8.不得提供冷冻肉类，不得以肉制加工品代替猪肉、牛肉、鸡肉、羊肉等鲜肉。  9.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 | 1批 | | 2 | 鸡蛋 | 1.配送供应禽蛋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无异味、无异物，色泽光滑，应有动物品检疫 (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验标识，禽蛋必须保证质保期内新鲜、卫生、安全，符合GB 21710-2016相关标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2.每一批次蛋类必须保证新鲜，产品送达的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15天。 | 1批 | | 3 | 冻货  （禽、鱼） | 1. 冻品应色泽正常，无异味、无变质，禽肉肌肉有弹性，鱼肉纹理清晰，无明显冰霜、解冻现象或二次冻结痕迹。 2. 需在保质期内，且供应商需提供合理的储存条件证明（如全程冷链记录），到货时冻品中心温度应符合规定（≤-18℃）。 3. 所有冷冻品须有相关检验、检疫及相关合格证明。冻禽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国家标准国家标准（GB16869－2005）等相应国家行业标准。 4. 包装规格统一，完好无破损，有明确保质期，在送达要求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禽类肌肉有光泽，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所有冷冻食品均不得为二次化冰食品。 | 1批 | | 4 | 蔬菜 | 1.鲜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蔬菜配送具有充足的水分，无萎蔫、皱皮现象，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应略硬；无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或腐烂、蔬菜无污染、无农药残留、无运输污染。  2.必须保证新鲜，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GB2763-2021》，每批次果蔬应提供对应种类农残检验报告。  3.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 | 1批 | | 5 | 水果 | 1.按照需求提供，如苹果、橙子、香蕉、葡萄、梨等新鲜水果。  2.等级：特级；单果重量：≥250g/个；果径：≥80mm；成熟度：8-9成熟（表皮全红，无青斑）；外观：果形端正，无畸形、裂口，表皮光滑，着色均匀（着色面积≥90%）；果串整齐，无断指、腐烂，果皮无明显压伤、虫蛀 。  3.所有水果均需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腐烂、霉变，无农药残留超标风险。  4.供应商需保证水果在交付前的储存环境符合保鲜标准，避免二次污染或变质。  5.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标准。  6.采用食品级环保材质（如食品级瓦楞纸箱、泡沫箱、透气网袋），无异味、无有害物质，抗压性强，防止运输过程中挤压损伤。  7.水果送达时需保持新鲜，无明显失水、萎蔫、腐烂（腐烂率≤1%），成熟度与采购要求一致，口感正常（无酸涩、发苦等）。 | 1批 | | 6 | 干菜、酱菜、杂粮、调料、  面条、豆制品 | 1.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霉变、无杂质，不得提供临期产品，供货产品到货时该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整体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调味品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调味品必须是定型包装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标准、国家《香料和调料》(GB/T12729.1~1272913-2008)现行标准，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若国家有新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干货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3.新鲜豆制品（如豆腐、豆干）应色泽正常（乳白或淡黄色），质地均匀，无酸败、异味，无杂质、霉斑或黏滑现象，手感紧实有弹性，无出水过多或软烂情况。  4.发酵豆制品（如豆豉、腐乳）需气味正常，无腐败味，质地符合品类特性（如腐乳细腻无硬心）。  5.干菜、酱菜、调料副食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应当为预包装食品，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14位阿拉伯数字，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 1批 | |
| 2 | ★ | **二、服务履约要求（说明：该项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安排专业配送服务团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备相关履约经验。  **1.包装、标识要求**  （1）经确认配送的品牌和包装，内外包装应完整卫生，无受潮无破漏，真空包装无漏气/膨胀情况，内包装物应无破损，配送的货品形状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容器不得使用玻璃、金属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材质。  （2）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2.食材采购要求**  （1）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保质期在2个月以上，收货日期距保质期仍有2/3或以上，保质期2个月以下，收货日期距保质期仍有1/2或以上。同一批次同一种货物需附相应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以能证明其货物属于质量合格产品的证件，以备采购人核验。  （2）采购的食材须有固定合作的种植基地及稳定的货源，具有追踪溯源体系，采购的食材须是新鲜、低农残、无污染的；送的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供应商应承诺采购食材应按大宗采购；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3）食材采购从食材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4）为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发展，按照采购人要求，部分食材需在“832平台”上进行采购，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年度采购任务，已在“832平台”上采购过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人再次供货。在该平台上采购的食材为不可竞争费用，最终结算以“832平台”上采购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3.食材配送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送新鲜的食材，保证食材的食品安全;凡配送的食材质量、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食材清单三小时内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3）供应商针对此次保障项目，应在公司内部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配备专用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专车专用，如更换车辆需提前报备新车辆信息)，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由供应商负责卸货搬运。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4）供应商具备组织配送、调运、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配送的食材若出现任何问题，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  （5）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确保配送的食品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或变质的食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将被取消供应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7）建立出入库台账。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材供应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供应商在项目完成期间，严格明确安全责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供应商完全负责。  **4.运输要求**  （1）所提供的食材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3）关于冷冻食材配送，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食材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5.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索证索票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储存制度、出库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 、培训制度、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有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有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每学期开学前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6.食材采购溯源要求**  （1）需记录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食材的产地（如种植基地、养殖场所）、采收/屠宰时间、采购日期、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的温度等关键条件（针对冷链食材）、入库验收记录等。  （2）建立食材采购信息档案，确保食材从生产、加工、运输到销售的全流程信息可追溯。  （3）相关信息应准确、完整，并便于查询，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扫码等方式获取溯源数据。  （4）供应商对溯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若食材出现任何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包2：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供应量，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与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票据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税务登记证相符。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供应量，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与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票据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税务登记证相符。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次每种食材全部进行验收检查，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检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2)若检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囯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三)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四)验收条款 1.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中标人所提供的物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配送食材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食材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食材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采购包2：

（一)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次每种食材全部进行验收检查，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检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2)若检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囯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三)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四)验收条款 1.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中标人所提供的物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配送食材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食材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食材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因质量等问题而使使用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包2：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因质量等问题而使使用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包2：

1.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一、特殊情况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作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如同一投标人同时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排序只能成为标段靠前的中标供应商，其他标段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至下一投标人。 三、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四、一标段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二标段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 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详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 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履行合同的承诺或说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 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详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 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履行合同的承诺或说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 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鲜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牛定点屠宰证》，并提供冻货（禽、鱼）、杂粮、调料、鲜面条、豆制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鲜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牛定点屠宰证》，并提供冻货（禽、鱼）、杂粮、调料、鲜面条、豆制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一标段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3 | 供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
| 5 | 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商务应答表 |
| 6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 |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 7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商务应答表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一标段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二标段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
| 3 | 供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
| 5 | 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商务应答表 |
| 6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 |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 7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商务应答表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二标段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1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所投食材的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同种类食材的货源渠道，来源清晰，安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供货方案 | （一）评审内容：①食材种类采购方案；②食材配送计划方案；③按时供货的方案；④食材运输安全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8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①不同种类的食材安全管理措施；②原材料采购来源稳定保障措施；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④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无公害的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8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质量保障 | （一）评审内容：①食材安全采购的质量保证措施；②食材选定的质量保障；③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④食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12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1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组织保障 | （一）评审内容：①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及相关配送设备配备；②符合食材仓储环境的保障措施；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④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处理。 的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8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6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内部管控制度 | （一）评审内容：①人员培训管理制度；②监督考核管理制度；③进货查验制度。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6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每配备一个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价格分 | 1.报价分组成：①米：价格分10分；②面：价格分10分；③油：价格分15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米、面：单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油：单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3.投标人最终报价得分=①+②+③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一标段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若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并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所投食材的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同种类食材的货源渠道，来源清晰，安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供货方案 | （一）评审内容：①食材种类采购方案；②食材配送计划方案；③按时供货的方案；④食材运输安全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8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①不同种类的食材安全管理措施；②原材料采购来源稳定保障措施；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④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无公害的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8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质量保障 | （一）评审内容：①食材安全采购的质量保证措施；②食材选定的质量保障；③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④食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12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1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组织保障 | （一）评审内容：①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及相关配送设备配备；②符合食材仓储环境的保障措施；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④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处理。 的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8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6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内部管控制度 | （一）评审内容：①人员培训管理制度；②监督考核管理制度；③进货查验制度。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6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每配备一个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下浮程度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评标基准价=1-最大下浮率（即下浮程度最高） 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35%×100 。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若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并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一标段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二标段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供货合同.docx